

临沂市人民政府 关于命名表彰 2011 年度临沂市园林 小城镇的决定

临政字〔2012〕5号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2011年，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以创建园林小城镇为抓手，积极实施小城镇带动战略，不断优化城乡环境面貌，提升小城镇建设管理水平，深化城镇园林绿化、市政基础设施、农村社区建设，城镇环境面貌和人居环境得到切实改善。为表彰先进，弘扬典型，推动全市园林小城镇建设工作再上新水平，经研究，确定授予郯城县杨集镇等9个镇（街道）2011年度“临沂市园林小城镇”荣誉称号。

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继续开展生态园林绿化活动，不断提高基础设施承载能力，进一步提升城镇建设管理水平。全市各乡镇要以先进为榜样，按照创建“园林小城镇”的标准要求，不断加大创建力度，为创建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环境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附：2011年度“临沂市园林小城镇”名单

临沂市人民政府

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

附件：

2011 年度“临沂市园林小城镇”名单
(9 个)

郯城县：杨集镇

苍山县：兰陵镇

沂水县：诸葛镇、许家湖镇

平邑县：地方镇

费 县：探沂镇

蒙阴县：坦埠镇

莒南县：大店镇

临沭县：青云镇